

来源：广东金融

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关于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的公告

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及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7号）要求，拟对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第一次清退，现将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生效刑事判决书附带《人员信息表》中记载的人员。

二、登记时间

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31日

三、登记方式

（一）“蜀桑源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事判决书附带《人员信息表》中记载的集资人员，通过关注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，在公众号上扫描“蜀桑源案”退赔二维码进行登记。

(二) 扫描二维码



(三) 填报信息

四、需登记的内容

填报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接收退赔款银行卡号（账户必须开立在退赔人员本人名下）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联行号、电话号码（电话号码需与“蜀桑源”游戏平台注册电话号码一致）、身份证地址等信息并提交。

集资人已去世的，继承人除登记上述信息外，还需联系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并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继承权公证书和开立在继承人名下的银行卡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之日起，请相互转告并及时登记。凡在截止日期前未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，不再纳入退赔，因未登记而造成的损失，自行承担。

联系电话：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0832—3933903

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

2023年6月2日